

证券代码：836134

证券简称：京华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贵州金睿建投控股有限公司拆借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 年，按年利息 4% 执行。

2、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因临时需要需求，拆出资金 1,500,000.00 元，无利息，2019 年内已归还。

3、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因临时需要拆出资金 1,394,281.59 元，无利息，2019 年内已归还。

上述关联方贵州金睿建投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以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和披露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对外借款》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金睿建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文华办同盛浙旅大酒店裙房 C 区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文华办同盛浙旅大酒店裙房 C 区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强

实际控制人：王健强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产业规划、设计、建设，招商，金融投资，进出口业务，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业，特色食品业，纸品业，物流业，互联网金融。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股东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兴业路 4 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兴业路 4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韩淑明

实际控制人：韩淑明

注册资本：7478.0000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模具、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家具、床垫、床网、办公家具、家具材料、五金配件；从事家具、床垫、床网、办公家具、家具材料、五金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以及相关配套业务；商品厂房开发；科技中介服务；物业出租、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兴业路 4 号加利

源商贸中心 8 座南翼 1601 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兴业路 4 号

加利源商贸中心 8 座南翼 16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苏道

实际控制人：韩淑明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销售：淋膜纸、离型纸、卫生材料、电子绝缘材料、光电材料；自有物业出租。

关联关系：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4.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公正、协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贵州金睿建投控股有限公司拆借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 年，按年利息 4% 执行。

2、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因临时需要需求，拆出资金

1,500,000.00 元，无利息，2019 年内已归还。

3、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方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因临时需要拆出资金 1,394,281.59 元，无利息，2019 年内已归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有助于公司生产、发展与合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到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